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订)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部门规章】《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等进行监督。	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3	对医疗救助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 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闻喜县医疗保障局	